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李连柱先生、周淑毅先生、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肖冰先生、傅忠红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彭说龙先生、胡鹏翔先生、曾萍先生 3 人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彭说龙先生、胡鹏翔先生、曾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张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3,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77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毅

孔小文

赵俊峰

2018年7月25日